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196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
石家庄长安区建华北大街2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江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池云峰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王志军，男，1982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侯家庄乡潘家庄村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晓菁，女，1990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大郭庄村八组2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
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8民初1061号民事调解书，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
行人王志军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25号观峰嘉邸
5-3-801 [冀(2019)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3928号]不动
产予以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志军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
125号观峰嘉邸5-3-801 [冀(2019)鹿泉区不动产权第
0013928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志 国
审 判 员 张 巧 莲
审 判 员 孔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 志 君